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永修县财政局 文件

永农字〔2022〕26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九财农〔2022〕2 号文件要求，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112 元/亩。现按照耕地地力保护核定补贴面积拨付第二批单位补贴资金_____元（见附件）。

我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余 98.928894 万元，收到上级下达我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696 万元。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统筹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343.527474 万元，实际统筹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342.479874 万元，发放结余 10476 元（结余在惠民“一卡通”系统中）；2022 年第一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拨付 36678064.64 元，此次拨付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6844414.72 元，两批合计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3522479.36 元。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尽快拨付补贴资金。对已确权的耕地地力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发放到农户，未确权的国有农场和村组集体所有的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农户，对耕地保护负责，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推广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进双季稻种植，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要求，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禁挪作它用。

附件：永修县 2022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表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永修县 2022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表

序号	单 位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合计拨付（元）
		已确权耕地面积	国有、集体耕地面积	已确权耕地补贴	国有、集体耕地补贴	
1	艾城镇	38232.08	200.00	4281992.96	22400	4304392.96
2	梅棠镇	25432.37	201.48	2848425.44	22565.76	2870991.20
3	江上乡	15010.67	367.81	1681195.04	41194.72	1722389.76
4	马口镇	43884.58	1008	4915072.96	112896	5027968.96
5	涂埠镇	8761.56	3289.74	981294.72	368450.88	1349745.60
6	吴城镇	12466.27	1542.00	1396222.24	172704	1568926.24
合计		143787.53	6609.03	16104203.36	740211.36	16844414.72